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2006 年度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2006 年，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详细内容如下：

#### (1)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52,991.45
兴安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	52,991.45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52,991.4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	353,360.32

####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906,095.33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60,000.00

#### (3) 委托贷款、借款和存款利息等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度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委托贷款本金	534,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借款本金	1,340,0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473,000,00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借款本金	790,000,00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5,785,74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1,548,475.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707,751.7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支出	1,103,652.8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锡林郭勒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热电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新增关联交易，但未超过 3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委托贷款事宜新增数额较大且已超过 3000 万元，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资金结算业务、存贷款业务，新增数量较大且已超过 3000 万元。此两项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两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二、关联方概况

### 1、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1.08% 的股份。

基本情况：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69 号，企业类型：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港资）、法定代表人：冯大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北方联合电力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元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设立，目前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570亿元,实收资本:10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8亿元。

## 2、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其股东之一。

基本情况:注册地址:北京市,法定代表人:李扬,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华能财务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2005年12月,经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12亿元。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构成如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持股2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5.58%。

2005年,华能财务公司全年资金结算量2,791亿元,结算业务笔数4.1万笔。日均存款71.1亿元,日均贷款73.8亿元,收息率100%。200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亿元,实现营业支出2.7亿元。全年实现利润2.5亿元。

## 三、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内容

### 1、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交易事项。

2006年1--12月,本公司及所属企业共计接受北方联合电力

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53,400 万元，偿还 47,300 万元，期末余额 6,100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2、与华能财务公司存、贷款交易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490,487,367.94 元，其中 388,537,364.73 元存放于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帐户。

2006 年 1-12 月，公司及所属企业向华能财务公司累计贷款人民币 134,000 万元，偿还 79,000 万元，期末余额 55,000 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超过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四、关联交易说明

集团内部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调配资金，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华能财务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并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同电网公司、控股股东、基层单位等方面的资金往来，资金安全相对可以地得到较好地保障。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 2007 年继续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批准公司在 2007 年，

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6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范围内，向华能财务公司贷款；批准公司在 2007 年，对预算内资金可以在人民币 6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范围内，取得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

## 五、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冯大为、吕慧、铁木尔、王永夫、杨美茹、少军回避表决。

###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3. 以上关联交易还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相关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时要求公司注意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有关规定，对委托贷款行为，公司只能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委托贷款，不得将公司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或其他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每一笔委托贷款以及贷款，公司均与相关关联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以及《贷款合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